

## IBM 标准采购定单条件条款

**协议文件：**除非本采购定单（简称PO），也称为工作授权书（简称WA）是根据供应商与提交本PO的购买公司（以下称“买方”）之间的书面采购协议提交的，否则本PO以及所有附件构成买方与供应商之间就本PO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达成的唯一协议。除非买方专门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任何其它文件，包括供应商的建议书、报价单或确认表都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应买方的要求，供应商应以电子方式向买方开具发票。除非以书面形式做出，否则买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均不应认为放弃或修改。

**价格/税款：**如果本PO或采购协议中没有规定价格，则采购价格应该是供应商通行的市场最低价。供应商负责并且将支付营业税、使用税以及类似税费。

**付款及接受：**除非本PO另有规定，否则支付期限应为买方收到供应商发出的有效发票或买方接受交付件或服务后的60天内（不包括周末和节假日），以后到者为准。如果供应商没有依规定收到付款，则供应商应通知买方，买方将即刻支付。对于发票的付款并不意味着对可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接受，可交付产品及服务应按有关工作说明书和 / 或工作授权书中规定的“接受或完成标准”接受检验及测试，由买方决定接受或拒收。对于不符合“接受或完成标准”的可交付产品及服务，买方或客户可拒收并要求退款，也可要求供应方免费并及时按买方书面指示对可交付产品进行维修 / 更换或重新履行服务。

**终止：**买方可以因故或无故终止本PO。如果买方无故终止，则买方应向供应商赔偿在终止之日前（包括终止日期）正在进行的工作发生的实际合理费用，但金额不能超过协定的价格。

**进口：**如果需要向任何其它国家进口产品，则供应商应负责满足所有进口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管理要求并支付所有的相关关税和税费。

**包装/运输：** 供应商：（i）应遵守所有原产国的刷唛规程以及所有向IBM出口的说明；（ii）应遵守本PO规定的所有包装和标记要求(上述(i)和(ii)的最低要求将在题为向IBM出口的说明一节中说明)；（iii）遵守本PO规定的运输线程规定及装货运输指南的规定；（iv）除非经买方授权，否则不得使用高价运输方式；（v）不得在一份提单中包含发往一个目的地的一天以上的发货；并且（vi）不得声明向买方发出的F.O.B.产地发货的价值，或者购买额外的保险。

**延迟装运：** 在本PO以及由此签署的任何合同中，时间是最基本的要求。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买方可以从其它地方购买替代产品，供应商应负责赔偿对买方造成的实际的合理费用。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本PO规定的日期交货，应立即向买方发出通知。

**保证：** 供应商保证：(i)供应方有权签订本PO，其自担费用确保对本PO的履行符合任何合同条款、义务，包括供应方与其最终用户之间的任何合同、义务，或任何对供应方有或将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条例(包括有关环保法规及反腐败法)；(ii)不存在针对或危及供应方的，将对买方在本PO项下权利构成影响的索赔、留置或诉讼；(iii) 本PO项下的可交付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私隐权、名声、名誉以及知识产权；(iv) 其已通过书面形式向买方披露可交付产品中包括的或随其一起提供的任何第三方代码（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式源代码），并且供应方和可交付产品应遵守所有适用此类第三方代码的许可协议；(v)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所有作者都同意不在可交付产品中主张精神权利（根据适用的法律，与作品的作者有关的个人权利）；(vi) 本PO中的产品在设计上没有缺陷（不包括买方提供的书面设计，除非该设计是完全依据供应方的规格）；(vii) 资料及服务从交付之日起在PO中所规定的时间周期内应符合本PO中规定的各项保证、规格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viii) 本PO下的产品可安全用于与本PO中的各项保证、规格和要求相一致的用途；(ix) 其将不使用电子自助；(x)PO下的可交付产品不包含有害代码；(xi)产品及服务在以任何容量与货币数据进行交互作用时，具备解决欧元问题的能力，从而在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应用时，它们能够正确地处理以欧元为货币单位的货币数据并遵守有关欧元货币格式的公约（包括欧元符号）；(xii)产品不含有消耗臭氧的物质，如《蒙特利尔议定书》及买方书面中指定的哈龙、氟氯烃、含氢氟氯烃、三氯乙烷和四氟化

碳，并且任何产品均不是使用这些物质制造而成； (xiii)除非买方另行书面同意，产品应是全新的且不得含有任何使用过的或者整修过的部件；(xiv) 所有产品将能正确处理日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能够正确地处理、提供、接收和显示二十世纪的日期数据及二十世纪和二十一世纪间的日期数据)，且被设计成能够与所有使用这些产品或服务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代码，其它软件和固件)正确地交换日期数据； (xv)供应方不得跨国家或地区使用、披露或转让为买方处理制作的可以鉴别个人身份的任何资料（个人数据），但此PO项下需要执行的除外；(xvi) 供应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隐私权法律和法规，将为个人数据实行和保持相应的技术保护和其他保护，将报告保护个人数据的任何违反情况并充分配合买方访问、修改和销毁供应方拥有的个人数据的要求。(xvii)供应方熟悉、遵守并将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进出口法律、法规、命令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从相应政府机构获得所必须的结关要求、进出口许可证和豁免证明，并作好相应的备案；以及 / 或进行与发行或转让技术和软件给美国境内或境外的非美国公民有关的披露、与发行或转让带有美国内容或衍生于源自美国的软件或技术有关的披露）；供应方熟悉由相应的政府和工业标准组织发布的适用的供应链安全建议并且将尽力遵守此类建议。(xviii)供应方不直接或间接地将买方提供的源自美国或带有美国内容的任何技术、软件或商品，或他们的直接产品出口到列于美国出口管理规章中的任何国家或地区或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侨民（可不时进行修改），相应的政府许可或规章另有授权的除外；

**知识产权和其它赔偿：** 供应商应授予买方（包括买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它相关法人实体）使用、转让、转交和销售本PO规定的产品或服务以及行使本PO授予的权利的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许可证。供应商同意，在由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者未能遵守本PO规定的保证和义务而引起的索赔中为买方辩护，保护买方并向买方赔偿损失。如果出现侵权索赔，则供应商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按顺序)： (i) 为买方争取本PO授予的权利； (ii) 修改产品或服务，使其不再侵权并且符合本PO的规定； (iii) 用不构成侵权、符合本PO规定的产品或服务代替现有产品或服务；或者 (iv) 同意退还侵权的产品、取消侵权服务，并返还任何已经支付的款项。买方可以向供应商退还不符合规定的商品，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付款并不表示接受产品或服务，也不影响IBM

检查产品或服务并寻求任何救济措施的权利。所有作者都已经放弃了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的作品完整权。

**责任限制：**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包括买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它相关法人实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收入和利润的损失以及偶然的、间接的、引发的、特殊的或者惩罚性赔偿负责。

**转让：**未经IBM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他的权利或分包应承担的责任。任何未经授权的转让均视为无效。

**信息交换：**除非双方签定了独立的书面保密协议，否则双方根据本PO交换的所有信息都应为非保密信息。对于供应商为买方提供的任何与供应商员工或其它法人实体有关的商业个人信息，供应商只有在通知相关员工或其它法人实体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向买方透露信息，并允许买方根据PO使用这些信息。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PO引起或与本PO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提交设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一般条款：**任何以可靠方式复制的本PO的副本都应视为本PO的原件。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PO。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不允许有合同弃权或限制条款，否则与本PO有关的所有诉讼都必须在导致诉讼的事由发生后两（2）年内提出。